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的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v頁起的「重要通知」。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中金公司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6頁。載有就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64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的接納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遲日期或時間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另行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閱讀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重要通知 .....	iv
釋義 .....	1
中金公司函件 .....	7
董事會函件 .....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聯合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附註1) . . .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 .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 .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 .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結果的公告(附註2) . .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 .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或停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及公告並無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的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根據股份要約所作出要約股份應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股份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購股

---

## 預期時間表

---

權要約所作出要約購股權應付的代價付款將由要約人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接獲購股權要約有效及完整接納書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支票(以本公司為抬頭人)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其後將以開立支票或電匯方式盡快將收到的付款轉賬至各購股權持有人。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交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述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共同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重要通知

---

### 致香港境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非香港居民的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的持有人作出及實施要約，可能受該等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擬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惟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

---

## 釋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要約人向賣方或任一賣方（視情況而定）購買銷售股份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所述要約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9）
「交割」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 釋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利負擔」	指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其他效果類似的權利負擔或擔保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首筆訂金」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緒言」及「董事會函件－1.緒言」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首批銷售股份」	指	第一賣方之銷售股份，包括204,930,000股股份，約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1.09%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53%
「第一賣方」	指	Datatech Investment Inc.，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仲煒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而「接納表格」應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組成，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

## 釋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加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即該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
「羅仲煒先生」	指	羅仲煒先生，第一賣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擁有領先工業有限公司(擁有第二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59.82%權益的第二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的統稱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股份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購股權」	指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購股權



---

## 釋義

---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人」	指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及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即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以及該等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而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分別為0.451港元及0.480港元，為將就行使價分別為0.349港元及0.320港元的要約購股權而作出的購股權要約的價格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釋義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銷售股份」	指	1,380,000,000股股份，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收購的股份數目，約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4.67%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0.92%
「第二筆訂金」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緒言」及「董事會函件－1.緒言」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第二賣方之銷售股份，包括1,175,070,000股股份，約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3.58%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0.39%
「第二賣方」	指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羅仲煒先生間接持有第二賣方已發行股份的59.82%，為其最終控股股東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收購要約人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釋義

---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0.80港元，為作出的股份要約的價格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買賣協議」	指	(其中包括)賣方與要約人就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表格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本綜合文件內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3. 本綜合文件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或英文名稱或詞彙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及參考，分別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或該等英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中文翻譯。
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的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5. 對任何附錄、段落或其任何分段的提述，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的各附錄、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6. 對任何法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包括對有關法律或法律條文加以修改、合併或將之取代的法例或法律條文，不論其發生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後。
7.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指所有或任何一個性別。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1,3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67%)，其中204,93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09%)來自第一賣方及1,175,07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3.58%)來自第二賣方，現金代價總額為1,104,000,000港元(即每股0.80港元)。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的百分之十(即合共110,400,000港元，其中16,394,400港元及94,005,600港元分別應付予第一賣方(「首筆訂金」)及第二賣方(「第二筆訂金」，連同首筆訂金，統稱「訂金」))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作為訂金支付，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的餘額(即合共993,600,000港元，其中147,549,600港元及846,050,400港元分別應付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須於交割後支付(均已按此付款)。

---

## 中金公司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交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發生，而於交割後，要約人持有合共1,380,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約佔於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2.18%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0.92%。

於該公告日期，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交割後，要約人於1,3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於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2.18%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0.92%。

鑒於要約人因收購事項而收購 貴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用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

####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1,945,952,000股股份。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80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8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支付，且不附帶一切權利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倘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要約人會將股份要約價減去該等股息金額(如有)。倘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 貴公司將就調整股份要約價刊發進一步公告。

---

## 中金公司函件

---

貴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a)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即於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97港元折讓約17.53%；
- (b)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81港元折讓約1.23%；
- (c)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20港元折讓約33.33%；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87港元折讓約7.83%；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84港元折讓約4.42%；
- (f)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79港元溢價約1.78%；
- (g)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九十(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65港元溢價約23.12%；
- (h)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81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52,47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45,95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2.62%；及

## 中金公司函件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781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0,28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45,95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7.34%。

###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誠如規則3.7公告所披露，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開始。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每股股份1.41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每股股份0.40港元。

###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5,29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如歸屬，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504,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49港元的股份，及44,792,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0港元的股份。504,000份行使價為0.349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可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行使，餘下44,792,000份行使價為0.320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六日期間行使。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儘管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規定，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之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或歸屬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倘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後失效。

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購股權要約：

504,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349港元的要約 購股權 .....	現金0.451港元
44,792,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320港元的要約 購股權 .....	現金0.480港元

---

## 中金公司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349港元及0.320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0.80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購股權要約價分別設定為透視價0.451港元及0.480港元。

購股權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呈。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 要約的價值

由於所有銷售股份的交割已發生，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與565,952,000股要約股份及45,296,000份要約購股權計算：

- (a) 假設並無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452,761,600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約21,727,464港元。
- (b)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488,998,400港元；及
  -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 財政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要約的最高代價(即488,998,400港元，為上文(a)及(b)項的較高金額)。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支付要約人在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最高代價。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須出售其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權利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倘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要約人會將股份要約價減去該等股息金額(如有)。倘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 貴公司將就調整股份要約價刊發進一步公告。

貴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自購股權要約作出日期起，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購股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註銷。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視乎收購守則的條文而定。

**謹此提醒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兩者均載於本綜合文件。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立訊精密(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的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為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公司，並接受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訂單。立訊精密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立訊精密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立訊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立訊精密最終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制。

王來春女士目前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王來春女士亦為立訊精密的主席兼總經理。王來勝先生為立訊精密的副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各自於立訊有限公司50%的已發行股本

---

## 中金公司函件

---

中擁有權益，而立訊有限公司於立訊精密約38.6%的註冊資本中直接擁有權益。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07%的註冊資本中直接擁有權益。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兄妹關係。

###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貴公司是一家知名訂製有線連接器解決方案提供商。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 貴公司相信兩者之間的戰略合作可容許 貴公司通過整合客戶與市場資源，以及要約人集團的技術與研發能力，在產品、客戶及市場營銷方面進一步受惠於消費電子、通信、醫療保健、汽車行業的發展及協同效應。

憑藉中國政府「東數西算」政策，要約人會利用平台優勢及要約人集團的市場地位，並向 貴公司引入戰略資源，以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持續發展潛力及市場核心競爭力及使 貴公司能夠戰略性地發展成為一個全方位的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提供商，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就此，要約人正在對 貴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戰略回顧，並為 貴公司的內生性及外延式增長和發展積極開拓商機(包括 貴公司及要約人集團可利用其各自資源優化協同效應的方法)。

上文所述要約人的戰略回顧仍在進行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 貴公司並未就任何具體商業建議進行任何討論，且要約人與 貴公司並未就戰略回顧達成任何協議，要約人或 貴公司與任何第三方亦未就此達成任何協議。未來因戰略回顧而提出的任何交易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進行。

要約人亦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文及除下文所載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傭 貴集團現任管理層及僱員；(ii)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ii) 貴集團收購任何新業務或資產；或(iv) 貴集團出售任何其現有業務或資產。然而，要約人並不排除於前段所述戰略回顧完成後進行上述行動的可能性。

---

## 中金公司函件

---

###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羅仲煒先生），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

羅仲煒先生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及董事會主席職務）。

緊隨綜合文件刊發後或收購守則允許的其他日期，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要約人已提名王來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以下載列要約人提名的新任董事的簡歷：

王來春女士，54歲，持有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擔任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理事及深圳市電子行業協會副會長。彼與王來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立立訊精密。彼目前擔任立訊精密的主席兼總經理。

###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其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到恢復規定水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的新任董事王來春女士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要約截止後將採取的適當措施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的接納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屬居民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貴公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悉數彌償並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稅務建議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建議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要約人、中金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

---

## 中金公司函件

---

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在要約截止後通過引入強制收購股份要約項下並無收購之餘下股份的任何權力而將 貴公司私有化。

### 要約的其他詳情

要約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買賣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 貴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 貴公司或要約人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對 貴公司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被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

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按照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的情況下披露的資料相同。

---

## 中金公司函件

---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代名人發出有關其就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載於 貴公司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的地址(或倘屬聯名要約股東或聯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則 貴公司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排名首位的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地址)。 貴公司、要約人、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額外資料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avid Ching**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陸偉成先生

陳忠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601室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獲要約人及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1,3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67%），其中204,93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09%）來自第一賣方及1,175,07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3.58%）來自第二賣方，現金代價總額為1,104,000,000港元（即每股0.80港元）。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的百分之十（即合共110,400,000港元，其中16,394,400港元及94,005,600港元分別應付予第一賣方（「首筆訂金」）及第二賣方（「第二筆訂金」，連同首筆訂金，統稱「訂金」））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作為訂金支付，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的餘額（即合共993,600,000港元，其中147,549,600港元及846,050,400港元分別應付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須於交割後支付（均已按此付款）。

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該公告所披露，交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發生，而於交割後，要約人持有合共1,3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於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2.18%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0.92%。

鑒於要約人因收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用現金要約。

誠如該公告所述，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以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i) 股份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要約股份；及
- (ii) 購股權要約：以每份要約購股權0.451港元及0.480港元分別註銷本公司行使價為0.349港元及0.320港元的全部504,000份及44,792,000份要約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交割，據此，要約人已自賣方收購1,38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104,000,000港元。要約人因收購事項於1,380,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4.67%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0.92%)中擁有權益。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中金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全部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羅仲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3.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45,952,000股股份。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80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8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支付，且不附帶一切權利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倘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要約人會將股份要約價減去該等股息金額(如有)。倘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本公司將就調整股份要約價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 股份要約價

###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0.8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1)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即於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97港元折讓約17.53%；
- (2)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81港元折讓約1.23%；
- (3)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20港元折讓約33.33%；
- (4)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87港元折讓約7.83%；
- (5)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84港元折讓約4.42%；
- (6)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79港元折讓約1.78%；

## 董事會函件

- (7)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65港元溢價約23.12%；
-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81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52,47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45,95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2.62%；及
- (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781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0,28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45,95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7.34%。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誠如規則3.7公告所披露，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開始。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每股股份1.41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每股股份0.40港元。

### 4.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5,29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45,296,000份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該等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載列如下：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港元)		
0.349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504,000
0.320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六日	44,792,000

購股權要約由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

**504,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349港元的要約**

**購股權 . . . . . 現金0.451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44,792,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320港元的要約

購股權 ..... 現金0.48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349港元及0.320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0.80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購股權要約價分別設定為透視價0.451港元及0.480港元。購股權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自購股權要約作出日期起，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購股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註銷。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呈。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視乎收購守則的條文而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 5. 要約的價值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及「要約的價值」兩節，當中載列要約的價值。

## 6. 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兩節。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且除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另有說明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傭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僱員；(ii)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ii)本集團收購任何新業務或資產；或(iv)本集團出售任何其現有業務或資產。

## 董事會函件

### 7.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及惠州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組件及數字電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電纜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和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和汽車製造商。

### 8.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現有股權資料，(i)緊接交割前；(ii)緊隨所有銷售股份交割後但於要約開始前；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交割前		緊隨所有銷售股份交割後 但於要約開始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5)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b>						
士						
要約人	無	無	1,380,000,000	72.18%	1,380,000,000	70.92%
<b>賣方</b>						
第一賣方(附註1)	204,930,000	10.72%	無	無	無	無
第二賣方(附註2)	1,175,070,000	61.46%	無	無	無	無
<b>獨立股東</b>	531,944,000	27.82%	531,944,000	27.82%	538,920,000	27.69%
<b>董事(附註4)</b>						
柯天然先生	無	無	無	無	10,488,000	0.54%
黃志權先生	無	無	無	無	9,528,000	0.49%
羅仲焯先生	無	無	無	無	1,824,000	0.09%
何顯信先生	無	無	無	無	1,544,000	0.08%
陸偉成先生	無	無	無	無	1,824,000	0.09%
陳忠信先生	無	無	無	無	1,824,000	0.09%
<b>總計</b>	<b>1,911,944,000</b>	<b>100.00%</b>	<b>1,911,944,000</b>	<b>100.00%</b>	<b>1,945,952,000</b>	<b>100%</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第一賣方由利高達電裝有限公司(「**利高達**」)持有100%，而利高達由羅仲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利高達及羅仲煒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第一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第二賣方由領先工業有限公司(「**領先工業**」)持有100%，而領先工業(a)由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20))持有約38.13%，而GP工業由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金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0))持有85.47%；(b)由力生控股有限公司(「**力生控股**」)持有約20.14%，而力生控股由羅仲煒先生持有100%；(c)由羅仲煒先生持有約39.68%；(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持有約1.09%；(e)由集團公司的前董事施毓燦先生持有約0.73%；及(f)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四名僱員持有約0.23%。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金山、GP工業及領先工業各自被視為於第二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上文附註(1)及(2)所披露外，緊接銷售股份交割前或緊隨銷售股份交割後，其他董事未持有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行使購股權的情況，董事合共持有27,032,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5.股份買賣」一段；及
- (5) 由於數字取整，上表中股東各成員的股權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本公司的總股權。

### 9.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到恢復規定水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的新任董事王來春女士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要約截止後將採取的適當措施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的接納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0. 推薦建議及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9至6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另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的「中金公司函件」及接納表格內所載有關要約的條款與接納及結算程序。

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天然**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的「中金公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額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內所載有關要約的條款與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性，倘公開市場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於任何情況下，要約股東應注意，於要約期或之後能否維持股份現有成交量及／或現時成交價水平乃不確定。

儘管有我們的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強烈建議閣下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顯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忠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 卓亞融資函件

---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05-1409室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獲要約人及賣方告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1,380,000,000股股份，其中(i)首批銷售股份為204,93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09%)來自第一賣方及(ii)第二批銷售股份為1,175,07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3.58%)來自第二賣方)，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4.67%，現金代價總額為1,104,000,000港元(即每股0.80港元)。

---

## 卓亞融資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交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作實，而緊隨交割後，要約人持有合共1,380,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分別約佔於交割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2.18%及70.92%。鑒於要約人因收購事項而收購 貴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用現金要約。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作為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要約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應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關連。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要約人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過去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僅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上述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之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連、財務或其他關係。除 貴公司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之有關上述委聘及本次委任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安排。

---

## 卓亞融資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該公告及綜合文件。

吾等亦已依賴(i)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之討論；(ii)吾等對市場數據之研究；及(iii)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綜合文件中作出之有關意見之一切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以致綜合文件內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要資料，以致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但吾等並無對綜合文件所載 貴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參與要約之

---

## 卓亞融資函件

---

任何其他人士之業務狀況、內部控制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並無考慮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稅項及規管影響，因為該等影響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香港稅項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務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或變動(包括市場、經濟狀況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上述意見，或於要約期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倘於要約期內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更改，吾等亦將就吾等的意見是否會因該等重大更改而變更作出意見並說明理由。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考慮要約之資料而刊發，且除為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80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8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支付，且不附帶一切權利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倘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要約人會將股份要約價減去該等股息金額(如有)。倘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 貴公司將就調整股份要約價刊發進一步公告。

---

## 卓亞融資函件

---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 購股權要約

504,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349港元的要約

購股權 . . . . . 現金0.451港元

44,792,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320港元的要約

購股權 . . . . . 現金0.48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349港元及0.320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0.80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購股權要約價分別設定為透視價0.451港元及0.480港元。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以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及惠州擁有生產設施。貴集團主要從事電線組件及數字電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貴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電纜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和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和汽車製造商。

## 卓亞融資函件

### (ii)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之概要: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sup>附註</sup>	(經審核)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上半年 (未經審核)
<b>收益</b>	2,780,150	3,008,019	1,441,677	1,740,522
電線組件	1,438,630	1,655,508	808,025	855,664
數字電纜	1,341,520	1,352,511	633,652	884,858
<b>毛利</b>	499,614	580,217	303,773	308,364
<b>除稅前溢利</b>	188,852	268,111	156,857	134,925
<b>年內/期內溢利</b>	154,484	226,631	130,671	91,445
<b>每股盈利(港仙)</b>	8.37	12.30	7.09	4.95

附註:

- 1 為符合有關收購華迅電纜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適用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比較綜合財務資料已重列, 猶如收購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主要來自電線組件及數字電纜分部。 貴集團錄得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2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30億港元, 增加約8.2%。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分部於二零二一財年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i)數據中心分部, 原因為 貴集團成功解決美國的額外關稅問題; (ii)醫療設備分部, 原因為COVID-19疫情刺激醫療設備電線訂單增加; 及(iii)工業設備分部, 原因為 貴集團順利取得一名享負盛名的新客戶的試產訂單。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499.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580.2百萬港元, 增加約16.1%。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由於(i)來自

---

## 卓亞融資函件

---

電訊分部銷售新5G產品的收益增加及(ii)來自數據中心分部及醫療設備分部的收益增加，該等分部帶來較高的利潤率。

貴集團純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5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226.6百萬港元，增加約46.7%。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毛利增加約80.6百萬港元；(ii)有關收購的專業費用及成本減少約14.9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二零財年有關收購網絡電線業務的一次性成本所致；(iii)研發開支增加約20.0百萬港元，原因為 貴公司不斷加大力度提高其研發能力；及(iv)融資成本減少約27.7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益主要來自電線組件及數字電纜分部。 貴集團錄得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17億港元，增加約20.7%。該增加主要由於銅價上漲以及主要海外市場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受COVID-19嚴重影響後逐步重啟帶動數字電纜分部產生的收益有所增長以及電線組件分部的有機增長所致。吾等注意到，電線組件分部及數字電纜分部分別增長約5.9%及39.6%。數字電纜分部收益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期內銅價上漲導致網絡電線售價更高。按照 貴集團與其客戶一直使用的現有報價機制，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會自動隨著銅價調整，因此銅價波動的影響將直接轉嫁予客戶。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報，倘不計及銅價影響， 貴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僅增加約128.8百萬港元或8.9%。

儘管 貴集團收益增加約20.7%， 貴集團毛利僅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303.8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308.4百萬港元，增加約1.5%。同時， 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21.1%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17.7%。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各種材料成本增加約6%；(i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生產費用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3.7%；及(iii)銅價上漲(已直接轉嫁予客戶)導致材料成本在收益中的佔比上升，致令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基於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生產費用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沒有繼續享受中國政府於去年給予的社會保險寬減(減少 貴集團生產費用中的社會保險供款)以及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

## 卓亞融資函件

---

儘管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增加， 貴集團純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3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91.4百萬港元，減少約30.0%。該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的輕微增加被(i)有關擬備分拆及於中國獨立上市的股息宣派及內部重組產生一次性預扣稅約20.3百萬港元；(ii)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包括貨運延遲導致的運輸成本增加)約7.9百萬港元；(iii)行政開支增加約7.5百萬港元；及(iv)研發開支增加約21.8百萬港元所抵銷。基於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於報告期間研發開支的大幅增加乃由於 貴公司提高其研發能力以為新收購的汽車配線業務的潛在增長作準備。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倘不計及一次性預扣稅開支，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1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減少約14.4%。

## 卓亞融資函件

### (iii) 貴集團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i)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sup>附註</sup>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b>總資產</b>	<b>3,187,431</b>	<b>2,598,964</b>	<b>3,052,072</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862	733,666	766,213
使用權資產	134,716	400,171	398,367
存貨	401,171	474,894	593,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512	808,755	1,028,11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24,63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11	7,091	25,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933	156,550	220,910
其他資產	29,096	17,837	20,009
<b>總負債</b>	<b>2,021,536</b>	<b>1,734,563</b>	<b>2,109,499</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604	571,869	809,7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7,947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1,179,289	1,012,208	1,127,621
租賃負債	47,055	44,256	56,143
其他負債	23,641	106,230	115,953
<b>資產淨值</b>	<b>1,165,895</b>	<b>864,401</b>	<b>942,573</b>

附註：

- 1 為符合有關收購華迅電纜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適用會計準則，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比較綜合財務資料已重列，猶如收購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收最終

---

## 卓亞融資函件

---

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10億港元，乃由於 貴公司主要股東集團重組所致(其財務影響披露於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網絡電線業務餘額付款約151.0百萬港元及分派 貴公司股息約55.2百萬港元；(iii)使用權資產增加約26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租賃土地估值收益所致；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2.2百萬港元。

貴集團負債總額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217.9百萬港元，乃由於 貴公司主要股東集團重組所致(其財務影響披露於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ii)無抵押銀行借款減少約167.1百萬港元。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6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的合併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1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存貨增加約118.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9.4百萬港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4.4百萬港元，乃由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所致。

貴集團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1億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7.9百萬港元及(ii)無抵押銀行借款增加約11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汽車配線業務產生新銀行貸款50百萬港元及全球銅價上漲導致經營營運資金增加。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64.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4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的合併影響。

### (iv) 展望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管理層認為，隨著中國5G蜂巢式網絡技術快速發展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各移動營運商紛紛宣佈5G網絡部署，未來數年將逐步及大規模更換5G裝置及設備，預計將推動電線組件產品的需求。與此同時，在雲計算方面，由於計算存儲網絡必須置於數據中心，因此雲技術的持續增長有望推動數據中心的發展。其將推動大數據、物聯網(IoT)、網絡遊戲及雲平台視頻流的應用。另外，COVID-19疫情改變了多類經濟活動，如公司於封城及持續社交隔離期間被迫居家工作及增加網絡會議，其將直接增加網絡通訊及雲技術的應用及需求，並預期推動電訊行業及數據中心行業的5G電線組件產品及網絡電線產品需求。

就醫療設備分部而言，管理層預計疫情期間醫療設備電纜的需求將持續一段時間，並將繼續為 貴集團未來幾年的醫療設備訂單帶來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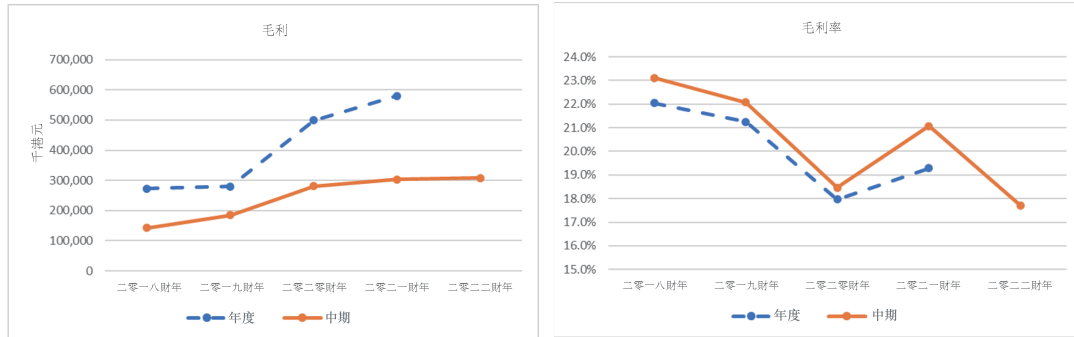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成功收購金山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山工業貿易集團**」)所從事的汽車配線製造及銷售業務。金山工業貿易集團為 貴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擴大及拓展其業務及投資組合，並增強其收入來源及長期發展潛力。考慮到汽車及電動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收購事項有助 貴集團進軍新業務領域。 貴集團相信，汽車配線產品有助 貴集團為其主要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組合，並通過豐富 貴集團的業務組合及拓展其獨特的客戶群，踏足新業務領域，以把握電動汽車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將密切監控供應鏈持續性的潛在不利影響，以支援依賴 貴集團產品的全球客戶，並將繼續對經濟環境的變動保持警覺，並採取迅速及果斷行動，以維持 貴集團的競爭力及可持續性。同時，管理層將繼續加強 貴集團業務運作，以於市場最終好轉時充分把握機會。

## 卓亞融資函件

### (v) 貴公司上市以來的盈利能力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其上市以來的年報及中報中報告的毛利及純利。下圖載述 貴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報及中報中報告的毛利及毛利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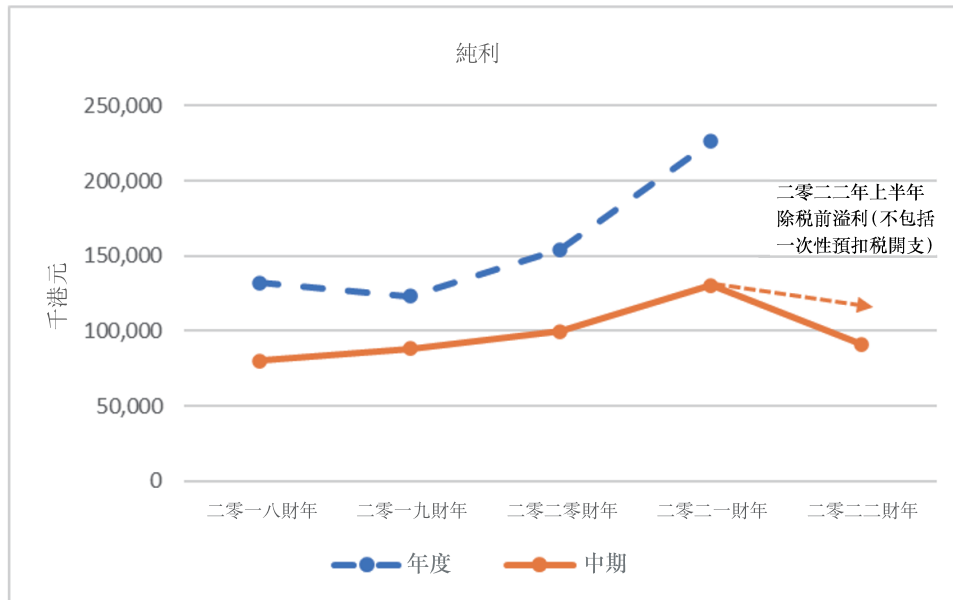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中報告為174,807,000港元，並於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報中重述為281,400,000港元。上圖採納經重述數據。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於其二零二零年年報中報告為305,148,000港元，並於其二零二一年年報中重述為499,614,000港元。上圖採納經重述數據。

吾等對 貴公司過往毛利及毛利率的觀察如下：

- (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毛利達到其歷史高點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中期毛利達到其歷史高點。
- (ii) 儘管 貴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毛利均繼續增長，但增長勢頭明顯下降，特別是 貴公司近期中期毛利的增長，僅約為1.5%，而去年同期約為8.0%。
- (iii) 貴公司的毛利率正在經歷下滑，特別是， 貴公司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21.1%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7.7%。

## 卓亞融資函件

此外，下圖載述 貴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報及中報中報告的純利。



附註：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中報告為77,356,000港元，並於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報中重述為99,740,000港元。上圖採納經重述數據。
- (ii)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的純利於其二零二零年年報中報告為128,114,000港元，並於其二零二一年年報中重述為154,080,000港元。上圖採納經重述數據。

吾等對 貴公司過往純利的觀察如下：

- (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及中期盈利達到其歷史高點。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及中期純利較 貴公司自上市以來的第二高利潤高約46.9%及30.7%；及
- (ii) 貴公司最近期財務業績，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錄得純利較同期減少約30.0% (或約14.4%，不計及產生的一次性預扣稅開支後)，其原因已於上文「貴集團的背景資料－(ii)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一節中論述。

吾等認為，儘管社會趨勢及工作模式變化導致數據中心及電訊分部需求增長且醫療設備分部需求增長將繼續對 貴集團帶來正面影響，貴集團業務日後的前景及展望仍將充滿挑戰，特別是(i)無法保證疫情帶來的正面影響未來會持續存在及 (ii)對供應鏈持

---

## 卓亞融資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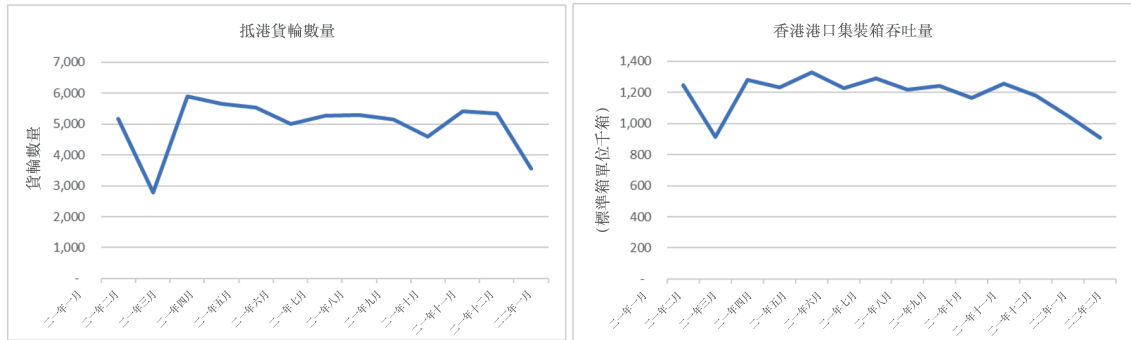
續性的潛在不利影響(即下文進一步論述的運輸成本及貨運延誤激增的合併影響)，這影響 貴公司疫情期間的增長勢頭。

實際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中報中匯報， 貴集團面臨運輸成本上漲及貨運延遲。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運輸及貨運成本由10.3百萬港元增至12.0百萬港元，增長約1.7百萬港元或16.5%(與此同時，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中報披露，在不計及銅價影響時，其收益將僅較上年同期增長8.9%)。 貴公司的發展勢頭亦受到影響，如(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毛利及純利增長勢頭均下跌(即使在不計及一次性預扣稅開支的情況)；及(ii)毛利率下跌。有關 貴集團過往毛利及純利增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開始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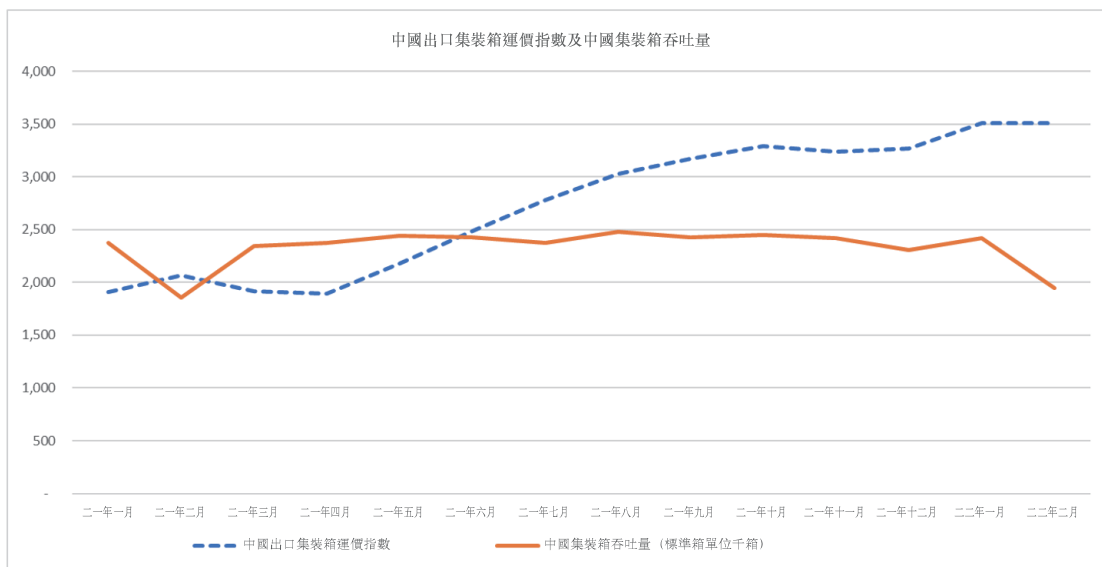
此外，許多國家關閉其邊境及限制運輸及出行以壓制COVID-19傳播，航空、貨運及海運分部各種方式的物流及運輸因此受阻，尤其是，(i)香港的供應鏈近期受到不利影響，如下圖所示，香港抵港貨輪數量和集裝箱吞吐量近期呈下降趨勢及(ii)深圳近期因COVID-19病例激增進行六天封鎖衝擊到了全球供應鏈，上海、吉林及廣州等其他主要城市和省份亦采取了同樣限制措施(如下圖所示，中國的貨運成本呈上升趨勢，而集裝箱和貨物吞吐量呈下降趨勢)。疫情導致的港口暫停運營及集裝箱嚴重不足已直接阻礙 貴集團裝運並對 貴集團供應鏈持續性(支持其依賴其產品的全球客戶)造成不利影響，由

## 卓亞融資函件

於 貴集團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因此業務增長受到抑制(導致毛利增速下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6.1%降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5%)。鑒於前述，疫情期間 貴集團業務前景及展望仍將充滿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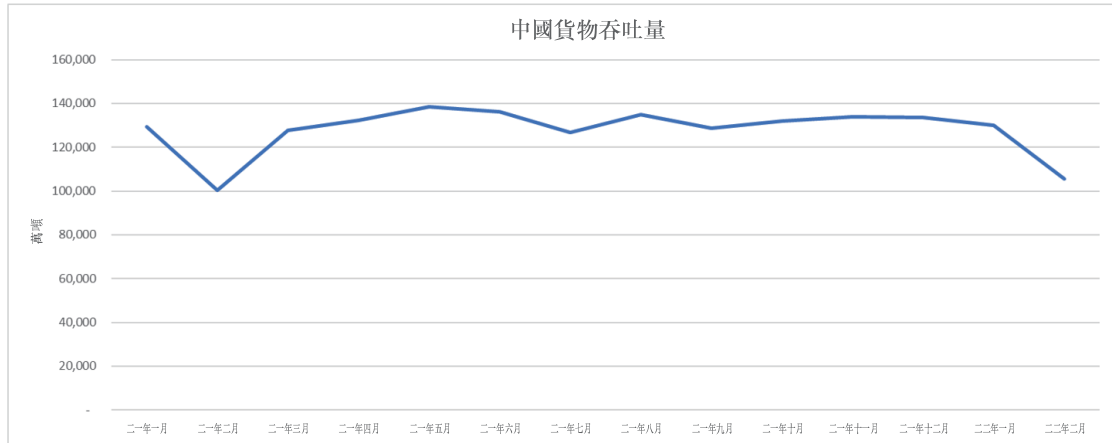


來源：[www.mardep.gov.hk](http://www.mardep.gov.hk)及[www.censtatd.gov.hk](http://www.censtatd.gov.hk)



來源：[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及 [www.portcontainer.com](http://www.portcontainer.com)





來源：[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鑒於前述，吾等認為，疫情期間 貴集團業務前景及展望仍將充滿挑戰。

## 2.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 (i)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立訊精密（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的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為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公司，並接受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訂單。立訊精密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立訊精密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立訊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立訊精密最終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制。王來春女士目前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王來春女士亦為立訊精密的主席兼總經理。王來勝先生為立訊精密的副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各自於立訊有限公司5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立訊有限公司於立訊精密約38.6%的註冊資本中直接擁有權益。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07%的註冊資本中直接擁有權益。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同胞手足。

基於公開獲得資料，立訊精密為全球消費者、汽車、雲及企業應用程序的電線組件及連接器系統解決方案的全球設計者及製造商，並為蘋果、華為及聯想等主要品牌的供應商。

---

## 卓亞融資函件

---

誠如立訊精密刊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立訊精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人民幣92,501.3百萬元及人民幣7,225.5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874.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400億元。於報告期間，立訊精密在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發佈的二零二零年(第33屆)中國電子元件企業百強榜單中排名第二，並獲「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廣東省電子信息製造業綜合實力100強」及「深圳特區40週年最受尊敬40家上市公司及人物」等榮譽稱號。

### **(ii)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貴公司是一家知名訂製有線連接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 貴公司相信兩者之間的戰略合作可容許 貴公司通過整合客戶與市場資源，以及技術與研發能力，在產品、客戶及市場營銷方面進一步受惠於要約人集團的在消費電子、通信、醫療保健、汽車行業領域的發展及協同效應。

憑藉中國政府「東數西算」政策，要約人會利用要約人集團的平台優勢及市場地位，向 貴公司引入戰略資源，以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持續發展潛力及市場核心競爭力及使 貴公司能夠戰略性地發展成為一個全方位的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提供商，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就此，要約人正在對 貴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戰略回顧，並為 貴公司的有機及無機增長及發展積極開拓商機(包括 貴公司及要約人集團可能利用其各自資源優化協同效應的方式)。

上文所述要約人的戰略回顧仍在進行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 貴公司並未就任何具體商業建議進行任何討論，且要約人與 貴公司並未就戰略回顧達成任何協議，要約人或 貴公司與任何第三方亦未就此達成任何協議。

---

## 卓亞融資函件

---

經考慮上述要約人的背景，視乎要約人向 貴集團引入的商業計劃及戰略的變化(如有)， 貴公司的未來前景可能會或不會出現任何潛在協同效應。然而，由於並無制定未來合作的計劃，吾等無法評估該等效應(如有)，因此，上述事項並未構成吾等意見基準的一部分。

### **(iii)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羅仲煒先生)，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

羅仲煒先生目前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及董事會主席職務)。

要約人擬提名一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緊隨綜合文件刊發之日當日或收購守則允許的其他日期生效。要約人已提名王來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以下載列要約人提名的新任董事的簡歷：

王來春女士，54歲，持有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擔任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理事及深圳市電子行業協會副會長。彼與王來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立立訊精密。彼目前擔任立訊精密的主席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載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傭 貴集團現任管理層及僱員；(ii)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ii) 貴集團收購任何新業務或資產；或(iv) 貴集團出售任何其現有業務或資產。然而，要約人並不排除於前段所述戰略回顧完成後進行上述行動的可能性。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除上文所述者外，管理層並不知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 貴集團餘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負責開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因此，吾等認為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對 貴集團現有運營概無重大影響。

### (iv)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王來春女士及董事會將委任的新任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要約截止後將採取的適當措施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的接納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基於上述資料，經考慮(i)立訊精密為一家知名及聲譽良好的電子元件製造商，擁有強大的國際地位；(ii) 貴公司能夠利用要約人與其之間的戰略合作並受惠於與立訊精密在消費電子、通信、醫療保健、汽車行業領域的發展及協同效應；(iii)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iv)要約人將委任新任董事的管理經驗，立訊精密可能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應注意，王來春女士(具備一般電子行業經驗)的背景與 貴集團的當前業務(即電線組件及數字電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未必完全相關且彼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吾等了解到，彼未來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初步專注於整體的戰略管理及企業管理，而仍在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將繼續負責監督 貴集團運營。雖然其委任可能有利於 貴公司豐富董事會管理專業知識，但是其對於 貴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影響還有待觀察，乃由於要約人的戰略審查仍在進行中。鑒於董事會組成將於要約後出現變動，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對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述的要約人背景、其對於 貴集團發展的意向及委任王來春女士為新任董事、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標準作出自身評估(如閣下選擇繼續為 貴公司股東)。

3. 評估要約價

3.1 股份要約

(i) 股份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營業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97港元折讓約17.53%；
- (ii)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81港元折讓約1.23%；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87港元折讓約7.83%；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84港元折讓約4.42%；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79港元溢價約1.78%；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65港元溢價約23.12%；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33.33%；
- (v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61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52,474,00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1,848,04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3.54%；及

## 卓亞融資函件

- (ix)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03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0,280,00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1,848,04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59.05%。

如上文所示，股份要約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及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ii)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及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及(iii)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

### (ii)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描述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



來源：[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於0.39港元及0.97港元之間。股份收市價低於公告前期間253個交易日中246個交易日的股份要約價0.80港元。股份要約價較公告前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51港元溢價約56.9%。

---

## 卓亞融資函件

---

具體而言，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股份收市價介於每股0.39港元至0.81港元之間。於此期間，僅有一(1)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吾等注意到，於上述期間，貴公司(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發佈有關貴公司附屬公司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的公告；(i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發佈有關其控股股東增加貴公司持股的公告；及(iv)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除上文所述者外，基於吾等對貴公司於上述期間發佈的公告的審閱及吾等向管理層的問詢，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股份收市價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特定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股份成交價從其之前交易日收市價上升24.4%，由每股0.78港元增至每股0.97港元，促使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發佈有關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公告(「**規則3.7公告**」)。

自此，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介於每股0.81港元至每股1.41港元之間，整體呈上升趨勢。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股份於上述期間的價格趨勢反映發佈規則3.7公告後的交易的市場預測。由此，吾等認為，刊發規則3.7公告及該公告後股份價格的增加反映了要約潛在有利效果的市場預期。

就此，吾等(i)認為此期間的股份價格表現乃市場對要約的反應導致，要約人及賣方於釐定股份要約價時可能並不知悉；(ii)注意到股份要約價僅為要約人與賣方之間協定的股份成交價(不涉及發行新股)；及(iii)考慮到儘管賣方決定出售彼等於貴公司的股份可能部分受其個人的財務情況影響，賣方(曾為貴公司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的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且合理預期較公眾股東對貴公司擁有更深入的了解及把握)協定的售價(即股份要約價)應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賣方對貴公司業務運營及前景的看法，並應與該公告發佈後股份的價格表現一併考慮。基於上文，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較發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折讓僅反映市場較賣方(其同意按股份要約價出售於貴公司的股權)對於交易的反應更為積極，但絕不表示

---

## 卓亞融資函件

---

該交易及／或要約人有損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 貴公司於交易過程中並未按股份要約價發行任何新股份)。此外，對於前面章節所述 貴公司未來前景可能或可能不會產生潛在協同影響，因此無法保證股份收市價於要約期內及／或要約期後能保持在當前水平或持續上升。

由於(i) 貴公司概無特定事件及／或公告可能對刊發該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造成重大影響；(ii) 貴公司基本情況(具體而言，其資本架構、業務運營、現金流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動；及(iii)發佈公告後的股份價格表現乃市場對要約的反應導致，要約人及賣方於釐定股份要約價時可能並不知悉(如上文所討論)，儘管股份於公告刊發後以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成交，此上升趨勢僅反映市場投機趨向要約人及要約人前景，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就要約對於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制定建議時，將股份要約價與刊發公告前股價比較更為適當。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以及於最後交易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每股0.51港元及每股1.10港元。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及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應注意股份交易的收市價低於公告前期間253個交易日中246個交易日的股份要約價。此外，須注意(i)股份要約價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即0.575港元)溢價及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及(ii)分別於公告前期間的253個交易日中的146個交易日及於253個交易日中的176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的收市價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並無發現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其他公告可能與上圖所示之股份價格走勢有關。



---

## 卓亞融資函件

---

考慮到(i)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73.54%及59.05%；(b)股份要約價較公告前期間內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c)公告前期間內253個交易日中，有246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及(d)由於 貴公司基本情況於公告刊發後並無重大變動，公告刊發後的股份價格表現(以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成交)僅反映市場投機趨向要約人及要約人前景，吾等認為，與股份過往收市價比較，股份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無法保證要約終止後股份收市價能保持在當前水平或持續上升。上述所載的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而股份價格可能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 卓亞融資函件

### (iii) 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或各期間的總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月份	總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sup>附註1</sup>	於相關月／期末平 均每日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百 分比 <sup>附註2</sup>	於相關月／期末平 均每日成交量佔公 眾股東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 比 <sup>附註3</sup>	每月／期間 交易日天數
<b>二零二一年</b>					
二月	125,936,316	6,996,462	0.3802%	1.5195%	18
三月	30,408,000	1,322,087	0.0718%	0.2871%	23
四月	20,314,718	1,069,196	0.0581%	0.2322%	19
五月	19,000,000	950,000	0.0516%	0.2063%	20
六月	39,438,000	1,878,000	0.1020%	0.4079%	21
七月	24,594,000	1,171,143	0.0636%	0.2544%	21
八月	24,816,000	1,128,000	0.0613%	0.2450%	22
九月	109,616,000	5,219,810	0.2836%	1.1337%	21
十月	34,706,690	1,928,149	0.1048%	0.4188%	18
十一月	421,700,166	19,168,189	1.0395%	4.1312%	22
十二月	175,396,590	7,972,572	0.4322%	1.7163%	22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217,776,000	10,370,286	0.5612%	2.2157%	21
二月(截至最後 交易日) <sup>附註4</sup>	236,416,000	47,283,200	2.5221%	9.5566%	5
二月(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249,798,000	22,708,909	1.2113%	4.5898%	11
三月(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404,968,550	21,314,134	1.0953%	3.7661%	19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計算方法：相關月份／期間股份總交易量除以該月／期內交易日天數。

---

## 卓亞融資函件

---

2. 基於每個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算。
3. 公眾持股總數計算乃基於公眾股東於每個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
4.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暫停交易。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刊發規則3.7公告前的成交量相對淡薄。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516%至約1.0395%，而於刊發規則3.7公告前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則介乎約0.2063%至約4.1312%。誠如上表所示，於刊發規則3.7公告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觀察到股份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股份每月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分別約為1.0395%至4.1312%。吾等認為，該市場反應可能為對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貴公司有關分派中期股息公告前的市場預期的回應。

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被進一步觀察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相對更高，股份每月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分別約為0.3802%及1.5195%、0.2836%及1.1337%、0.4322%及1.7163%以及0.5612%及2.2157%。吾等認為，該市場反應可能為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 貴公司正面盈利預警公告、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的內幕消息公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的市場回應。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刊發規則3.7公告後股份交易大幅上漲，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成交量保持相對較高水平。於有關期間，股份每月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1.0953%至約2.5221%，及股份日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介乎約3.7661%至約9.5566%。吾等認為，市場反應可能為刊發規則3.7公告及該公告後的回應。

## 卓亞融資函件

考慮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總體相對疏落，無法確定股份的總體流動性在近期內會持續，亦無法確定股份具有充分流動性可供要約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龐大數量股份，尤其是大手出售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要約為要約股東提供機遇，使之能夠出售其持股，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如其願意可按股份要約價變現其投資。

### (iv) 市場可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使用股本價值倍數(即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進行比較分析，該等倍數為評估公司財務估值的三種最常用基準，因為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可公平及直接從公開資料中取得，並反映由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由於 貴公司的盈利獲得相對穩定收益，市盈率及市銷率均為適合的估值方式。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有形資產佔其總資產約80%以上，因此市賬率亦為適合的估值方式。

就吾等所知，吾等找到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七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及網絡設備的相同領域，其收益來自與貴集團類似的業務活動，與銅纜及／光纖電纜以及電線組件產品的生產銷售有關(即根據其最新頒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佔於最後交易日前總收益逾75%)。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於最後	基於最後交易日	基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	市賬率 <sup>(附註3)</sup>	市銷率 <sup>(附註4)</sup>	
		交易日的	前刊發的最近期	前刊發的最近	交易日的市值			
		收市價	財務業績較每股 股份資產溢價或 (折讓)	期財務業績的 債務權益比率	(港元) <sup>(附註1)</sup>	市盈率 <sup>(附註2)</sup>		
亨鑫科技有 限公司 (1085)	生產及銷售射頻同軸 電纜、電信設備及 及配件	3.83	(14.13%)	0.17	1,486,040,000	20.20	0.71	1.09

## 卓亞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於最後	基於最後交易日	基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交易日的	前刊發的最近期	前刊發的最近				
		收市價 (港元)	財務業績較每股 股份資產溢價或 (折讓)	期財務業績的 債務權益比率	(港元) <small>(附註1)</small>	<small>(附註2)</small>	<small>(附註3)</small>	<small>(附註4)</small>
成都普天電 纜股份有 限公司 (1202)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信 電纜及光纖。	1.39	(38.50%)	0.01	556,000,000	不適用	0.58	1.11
俊知集團有 限公司 (1300)	移動通信及電信傳輸 所用之饋線系列、 光纜系列及相關產 品、阻燃軟電纜系 列、新型電子元件 及其他配件的生產 及銷售。	0.54	(76.61%)	0.42	967,410,000	不適用	0.23	0.28
南方通信控 股有限公 司 (1617)	生產及銷售光纜及光 纖分配網絡設備	0.124	(80.04%)	0.33	183,321,600	不適用	0.20	0.40
普天通信集 團有限公 司 (1720)	生產及銷售光纜、通 信銅纜及綜合佈線 產品	0.305	(45.92%)	0.53	335,500,000	8.66	0.54	0.51
長飛光纖光 纜股份有 限公司 (6869)	研發、生產及銷售光 纖預製棒、光纖、 光纜及相關產品的 銷售	11.68	(21.16%)	0.34	8,852,331,661	13.57	0.79	0.90
高科橋光導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963)	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 纜	1.19	(55.54%)	0.08	309,400,000	10.96	0.45	1.18

## 卓亞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於最後	基於最後交易日	基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				
		交易日的	前刊發的最近期	前刊發的最近	交易日的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收市價	財務業績較每股 股份資產溢價或 (折讓)	期財務業績的 債務權益比率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最高：	20.20	0.79	1.18		
				最低：	8.66	0.20	0.28		
				平均：	13.35	0.50	0.78		
				中位數：	12.26	0.54	0.90		
貴公司 (1729) (股份要 約價)	生產及買賣電線組件 產品及數字電纜產 品	0.80	59.05%	1.20	1,478,432,000 <sup>(附註5)</sup>	6.53 <sup>(附註6)</sup>	1.59 <sup>(附註7)</sup>	0.49 <sup>(附註8)</sup>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市值計算方法：股份總數（最近月報表中披露者或相關披露）乘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
2. 市盈率的計算方法：最後交易日相關市值除以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利潤（節錄自最後交易日前刊發的最近期經審核年度業績）。錄得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的可資比較公司將顯示為「不適用」。
3. 市賬率的計算方法：最後交易日相關市值除以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綜合股權（節錄自最後交易日前刊發的最近期年度或中期業績）。
4. 市銷率的計算方法：最後交易日相關市值除以公司錄得的相關收益（節錄自最後交易日前刊發的最近期經審核年度業績）。
5. 貴公司隱含市值的計算方法：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84,000,000股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
6. 隱含市盈率的計算方法：上文附註5所述隱含市值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節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
7. 隱含市賬率的計算方法：上文附註5所述隱含市值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節錄自二零二二年中報）。

---

## 卓亞融資函件

---

8. 隱含市銷率的計算方法：上文附註5所述隱含市值除以 貴公司錄得的收益(節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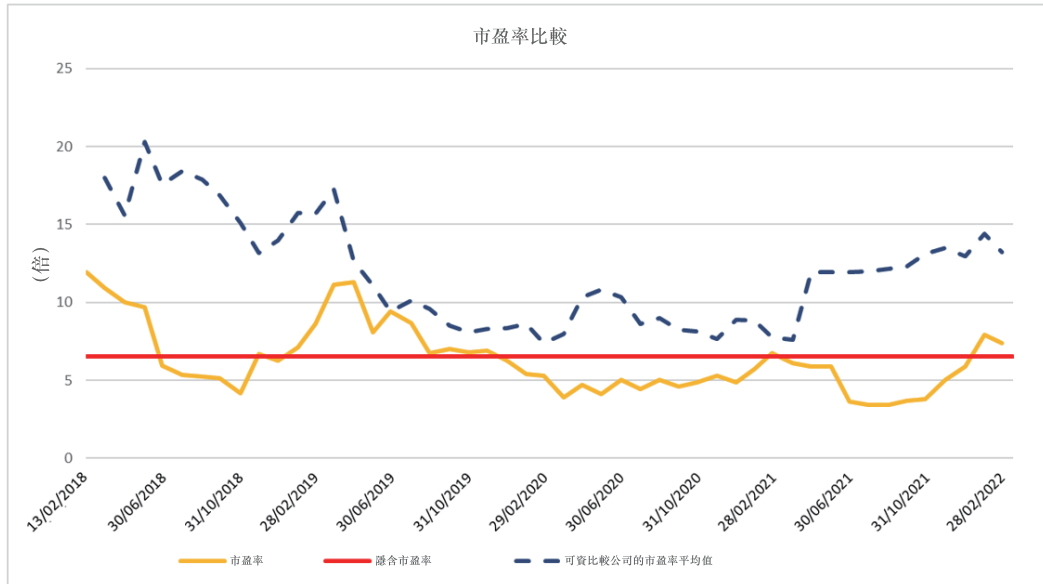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覆蓋廣泛的地理市場， 貴集團50%的收益來自中國(包括香港)，餘下收益來自全球各地，包括美國、荷蘭、新加坡等。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唯一一間與 貴公司擁有類似地理範圍的可資比較公司，其40%以上收益源自中國(包括香港)及餘下收益來自全球各地，包括泰國、新加坡等。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儘管 貴公司市值、運營規模(包括地理範圍)及資本架構可能與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不同，鑒於(a)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主要從事擁有類似業務活動的相同行業；(b)均為上市公司；(c)上述標準有助於吾等識別與 貴集團業務相若的充足數量樣本以進行比較；及(d)未能發現與 貴公司市值相若的其他公司，吾等仍然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

### 市盈率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中，三間錄得年內虧損淨額，導致不適用市盈率，而股份要約價隱含的市盈率(「**隱含市盈率**」)約6.53倍低於餘下四間可資比較公司所呈現的市盈率溢價。

就此而言，吾等進一步審閱(i) 貴公司上市(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以來的過往市盈率；及(ii)隱含市盈率計算採納的盈利。下圖載述(i)股份要約價；(i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及(iii) 貴公司自其上市起各月末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市盈率。

## 卓亞融資函件



附註：—

貴公司於上圖所用的市盈率按 貴公司於各相關日期的市值除以各相關日期獲得的 貴公司最近頒佈的年內純利計算。 貴公司於各相關日期的市值按各相關日期股份收市價乘以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

吾等對 貴公司過往市盈率的觀察如下：

- (i) 上圖所示 貴公司過往市盈率的平均值(即6.36)略低於隱含市盈率(即6.53)；
- (ii) 上圖所示 貴公司過往市盈率的平均值(即6.36)低於綜合文件第56至58頁表中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市盈率(即8.66)；
- (iii) 貴公司自上市以來的最高市盈率(即11.94)低於綜合文件第56至58頁表中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即13.35)；及
- (iv) 貴公司近期市盈率一般低於按股份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盈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在27項觀察中，僅有四項觀察發現 貴公司的過往市盈率高於按股份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盈率。



---

## 卓亞融資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股份在長期時間內一直按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交易(這可能是由於市場對 貴公司的特定認知及／或預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增長前景、管理風格及當前／未來股息政策)；及(ii)隱含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更接近 貴公司的過往市盈率。鑒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與 貴公司市盈率之間的重大差異，吾等認為，就形成吾等在本函件的建議，市盈率的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僅作為參考。

此外，吾等注意到隱含市盈率計算使用的純利(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遠高於過往年度純利。與此同時，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審閱顯示 貴公司的純利增長存在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v) 貴公司上市以來的盈利能力」章節)。該等因素可能影響 貴公司評估，因為市場可能會認為隱含市盈率計算使用的純利(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與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趨勢不一致。

### 市賬率

除吾等對隱含市盈率的審核(其關注 貴公司基於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能力作出的估值)外，吾等亦審核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以比較其估值與其各自資產淨值，即其股東分配至支持其業務運營的資金。一般而言，市賬率按(i)業務性質(即資本密集行業一般錄得較低市賬率)；及(ii)資金使用效率釐定。

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隱含的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1.59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所呈現的市賬率區間，意味著從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角度，股份要約價給出一個更有利的估值。

吾等作出進一步分析，以了解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市賬率的原因。吾等注意到，較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的負債比率最高，這意味著 貴公司相應要求最少股東資金支持其業務運營，而可資比較公司則通過使用債務支持其

---

## 卓亞融資函件

---

業務運營。經考慮 貴公司利用債務提高其資金利用率的能力後，吾等認為，資本結構(即負債比率)的差異可在一定程度上解釋可資比較公司隱含市賬率與市賬率之間的差異。

此外，應注意，於最後交易日，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按每股資產淨值貼現價交易，而股份要約價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然而，由於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表現且吾等僅按時間點分析有關影響，該等分析的結果存在局限性。

### 市銷率

由於吾等對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審核受到七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三家公司錄得年內虧損淨額而導致市盈率不適用影響，吾等進一步對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市銷率」)進行審核，以將其估值與其收益比較，作為說明彼等各自的運營規模指標。市銷率一般在比較估值中採用，作為在有關公司未能於回顧期間產生利潤或遭到暫時挫折時的市盈率的另外選擇。在此情況下，吾等注意到，三家虧損可資比較公司中的兩家公司僅在其最近財政年度轉為虧損，兩家公司均提出2019冠狀病毒病為其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有鑒於此，吾等採用市銷率作為替代估值指標屬公平合適。

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隱含的市銷率(「**隱含市銷率**」)約0.49倍在可資比較公司所呈現的市銷率區間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所呈現的市銷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隱含市銷率說明，較隱含市盈率， 貴公司估值更接近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

吾等作出進一步分析，以了解隱含市銷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如上文「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ii)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一節所討論，按照 貴集團與其客戶一直使用的現有報價機制，售價將會自動隨著銅價調整，並直接轉嫁予客戶。在銅價提升的情況下， 貴公司可在該定價機制的幫助下，就相同水平的運營及生產，較其並無定價機制使其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全部或部分轉移至其客戶的競爭對手產生更高收益。因此，

---

## 卓亞融資函件

---

由於 貴公司能夠在類似運營規模的經營中較其競爭對手產生更高收益，可直觀預期， 貴公司應具有低於平均值的市銷率以及相對較高的銷量。基於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概無可資比較公司披露彼等在與 貴公司類似的方面擁有定價機制，部分可資比較公司實際上在其財務報表披露，其成本增加無法通過售價上漲補足。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定價機制的差別可在一定程度上解釋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銷率與市銷率之間的差異。

應注意，股份在長期時間內一直按較低的市盈率交易，隱含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市盈率且隱含市銷率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較低範圍，說明從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角度，估值不太有利(可能受到本章節上文所討論 貴公司銅價調整機制的影響)。然而，另一方面，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呈列的市賬率範圍(可能受到本章節上文所討論資本架構差額的影響)，從而得出完全不同的結果。鑒於前述，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公平且具有代表性，但由於上述資料不足及結果無定論，比較結果未必為評估股份要約價的最具指示性的比較。因此，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應作為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考慮要約時的額外參考並僅供說明用途。

儘管吾等亦嘗試將要約條款與其他上市公司的要約條款比較，所找到的該等上市公司從事與 貴公司不同業務及/或擁有不同的財務表現，因此吾等認為就此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並無意義。

### 3.2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5,29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如歸屬，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504,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49港元的股份，及44,792,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0港元的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取消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按透明基準計算，由此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符合一般常規。吾等注意到，目前的購股權要約價乃按照「透明」原則計算得出，該原則符合一般慣例。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按購股權要約價作出的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方面：

- (i) 貴集團業務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盈利。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除稅前盈利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減少約14.4%（不計及上文「貴集團的背景資料－(ii)有關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一節討論的一次性預扣稅開支）。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制定或披露未來合作計劃，尚不確定貴集團與要約人之間是否會有任何協同效應影響。鑒於貴集團面臨的機遇及挑戰，以及COVID-19對全球經濟帶來的潛在影響，特別是(i)無法保證疫情帶來的正面影響未來會持續存在及(ii)疫情期間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如運輸成本潛在持續上漲及貨運延遲，以及貴集團貨運的障礙）（上述均於上文「貴集團的背景資料－(iv)展望(v)貴公司自上市以來的盈利能力」一段論述），已限制貴公司業務增長，貴集團業務的前景及展望存在不確定性；
- (ii)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0.575港元溢價，特別是較公告前期間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1港元溢價56.9%，於公告前期間253個營業日中的246個營業日，股份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吾等認為，由於貴公司基本情況於公告刊發後並無重大變動，公告刊發後的股份價格表現（以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成交）僅反映市場投機趨向要約人及要約人前景；及
- (iii)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溢價73.54%及59.05%。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要約（即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要約股東接受股份要約及(ii)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購股權要約。

雖然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但吾等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成交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擬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於接納要約期間緊密留意市價及股份流動性，倘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要約下應收款項，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售出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就受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吸引

---

## 卓亞融資函件

---

且對其有信心的要約股東而言，鑒於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詳述的要約人背景，彼等可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然而，謹請股東注意，無法保證股份之流動性及／或收市價於要約截止後將維持在當前水平或持續上升。

就擬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要約股東而言，吾等亦提醒彼等，由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投整體疏落，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可能難以不對股份的市場價造成下行壓力。

由於不同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各異，吾等建議對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需獲得意見之任何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其任何股份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肇嵐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侯肇嵐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

## 1. 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份。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內，閣下應填上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總數。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數目與就接納股份要約提呈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必須相同。倘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內，(i)並無填寫股份數目，(ii)填寫的股份數目大於閣下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或(iii)填寫的股份數目大於或小於就接納股份要約所交回股票內所示的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本表格，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將須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而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倘閣下希望就少於閣下所持股票證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接納股份要約，閣下須將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股票，無論如何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櫃檯，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要求將該股票分拆為兩張或多張股票，其中一張已開具的股票為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數目而另一張已開具的股票為閣下不希望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數目。分拆要求僅於就每張將予開具的股票繳付2.50港元(或經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方獲處理。接獲上述分拆要求及有關付款後，閣下將獲發出過戶收據及閣下須簽署過戶收據。經簽署之過戶收據須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閣下將獲提供經簽署之過戶收據副本。閣下將於適當時候獲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透過出示經簽署之過戶收據副本領取與餘下股份有關的股票。

透過簽署及交回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中金公司、本公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保證，閣下未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導致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股份要約或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於任何情況下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全面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已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b)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遞交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登記且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應填妥並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該行為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股票，將該等股票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受限於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猶如相關股票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已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要約的接納不得算為有效，除非：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接納及下文(b)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收到；及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僅以登記持有的數額為限，並僅以並無計入本(b)段其他分段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 2.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程序

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之一部份)填妥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閣下應填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總數。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數目與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提呈購股權證書所顯示的購股權數目必須相同。倘於白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i)並無填寫購股權數目，(ii)填寫的購股權數目大於閣下登記持有的購股權數目，或(iii)填寫的購股權數目與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交回購股權證書內所載的數目不一致，而閣下已簽署本表格，則本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倘閣下希望就少於閣下持有的購股權證書所代表的購股權數目接受購股權要約，閣下應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不少於截止日期前3個營業日聯繫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地址為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01室)，以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交回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前進行購股權證書分拆。任何已更正表格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存入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當中載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數目)，須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送交。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的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其無法提供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儘管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規定，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之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或歸屬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倘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後失效。

已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概不會就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確認收據。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的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在作出決定時，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分別審視本集團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

### 3. 接納期間及延期

除非要約之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延期，否則接納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方為有效。

倘要約獲延期，該延期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如屬後者，於要約截止前須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倘截止日期獲延期，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視作對下一個截止日期之提述。

#### 4. 公告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屆滿、修訂及延長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註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或屆滿。公告將註明以下內容：

- (i) 已收到的要約接納涉及的股份及購股權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總數；
- (ii) 要約期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購股權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總數；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總數；及
- (iv) 要約人任何成員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貸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詳情。

公告將說明該等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代表的投票權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須只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已收到的完整、妥當並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向代名人發出有關其就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以郵遞方式發送予股東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相關股東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指明地址發送予相關股東。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6. 撤回權利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回的要約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下段所載情況下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本附錄一第4節所載就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要求，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人撤回權利，直到滿足該要求。

在該情況下，當要約股東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有關要約股份及／或要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連同接納表格送交相關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結算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結算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到有關股份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各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代價將由要約人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到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支票(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並交付予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01室)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且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其後將以發行支票或電匯方式盡快將收到的付款轉賬至各購股權持有人。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倘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8. 股份／購股權

要約股東對股份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乃由要約股東出售或交回，不附帶所有權利負擔，連同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倘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前宣派、支付、作出或同意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要約人會將要約價減去該等股息金額(如有)。倘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本公司將就調整股份要約價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購股權要約收購的購股權乃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回，不附帶所有權利負擔，並將導致尚未行使的相關購股權(連同附帶的全部權利)被註銷。

## 9.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市價之0.13%之稅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有關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10. 一般事項

- (a) 將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或送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及匯款，將以郵遞方式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本公

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郵遞損失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之一，不會以任何方式令要約無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 (e) 妥善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或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作出不可撤回授權，代表接納要約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完成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就將要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彼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註銷接納要約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要約購股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合宜的事情。
- (f) 任何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要約享有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針對該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g) 接納要約的任何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或稅負。
- (h)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必須依賴自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視。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及要約時，包括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適用於要約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運作規定而編製。

## 1. 財務概要

以下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經				
	(經審核)	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14,389	2,780,150	3,008,019	1,441,677	1,740,522
毛利	279,348	499,614	580,217	303,773	308,3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5,980	188,852	268,111	156,857	134,925
稅項	23,046	34,368	41,480	26,186	43,48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股東	122,934	154,080	226,361	130,399	91,187
－非控股權益	–	404	270	272	258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088,979	1,158,042	852,474	716,430	930,28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118,222	88,962	566,222	405,175	103,487
－本公司擁有人	–	89,172	562,148	401,736	103,121
－非控股權益	–	(210)	4,074	3,439	366
每股盈利					
－基本	6.68	8.37	12.30	7.09	4.95
－攤薄	6.68	8.30	12.30	7.09	4.90
股息	36,800	55,200	55,200	27,600	18,440
－每股股息(港仙)	2.00	3.00	3.00	1.50	1.00

德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的核數師報告不包含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內概無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列明或引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05頁至208頁內。二零一九年年報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ime-interconnect.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2/ltm20190722097.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83頁至148頁內。二零二零年年報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ime-interconnect.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3/2020072300476.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81頁至160頁內。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ime-interconnect.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9/2021071900310.pdf>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24頁至48頁內。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ime-interconnect.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24/2021122400612.pdf>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1,180,11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且無擔保	1,121,601
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	<u>58,517</u>
債務總額	<u><u>1,180,118</u></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借款性質之未償還借款或債務(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租賃承擔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擔保或或然負債。

### 4. 無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1,441.7百萬港元增加約298.8百萬港元或約20.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740.5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主要由於數字電線分部的銷售增加。同

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淨利潤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130.7百萬港元減少約39.3百萬港元或約30.0%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91.4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主要由於(i)內部重組所產生的一次性預扣稅；(ii)各項材料成本增加；(iii)研發開支增加；及(iv)本集團其他運營開支增加；及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GP工業有限公司收購金山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汽車配線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最終代價為69.0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上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擴大及拓展其業務及投資組合，並增強其收入來源及長期發展潛力。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已獲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批准，彼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由本公司提供。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已獲董事批准，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 2. 於要約人股份的權益及買賣要約人股份

### (a) 於要約人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1,38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概無人士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3.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945,952,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9,459,520

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等方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上市或買賣許可。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5,52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5,296,000份，其中504,000份購股權及44,792,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0.349港元及0.320港元。504,000份行使價為0.349港元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而餘下44,792,000份行使價為0.320港元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六日。如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合共45,296,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於股份的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柯天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88,000	0.54%
黃志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8,000	0.49%
羅仲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09%
何顯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4,000	0.08%
陸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09%
陳忠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09%

附註：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45,952,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0	70.92%
立訊精密(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0	70.92%
立訊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0	70.92%
王來春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0	70.92%
王來勝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0	70.92%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要約人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立訊精密由立訊有限公司及王來勝先生分別擁有38.6%及0.07%。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精密、立訊有限公司、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c) 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1,38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d) 要約人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1,38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王來春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外，要約人的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e)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的任何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2)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安排；
- (3) 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安排；
- (4) 概無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
- (5)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董事擬就其自身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拒絕股份要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表示彼等有意拒絕股份要約，以保持(i)按彼等個人情況保留股份或(ii)於市場變現彼等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靈活度；



- (6)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皆無借入或貸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
- (7) 概無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
- (8) 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9) (a)任何股東；與(b)(i)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10) 除就買賣協議應付代價外，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5. 股份買賣

- (a)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相關期間，除收購事項外，如下文所載，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日期	董事姓名	交易描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何顯信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授出的28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349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何先生於行使後向本公司支付97,270港元的期權費。

日期	董事姓名	交易描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何顯信先生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280,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0.788港元的價格買賣。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何顯信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授出的1,544,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349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何先生於行使後向本公司支付538,856港元的期權費。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陸偉成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授出的1,824,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349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陸先生於行使後向本公司支付636,576 港元的期權費。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柯天然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授出的10,488,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349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柯先生於行使後向本公司支付3,660,312港元的期權費。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黃志權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授出的9,528,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349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黃先生於行使後向本公司支付3,325,272港元的期權費。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羅仲煒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授出的1,824,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349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羅先生於行使後向本公司支付636,576港元的期權費。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陳忠信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授出的1,824,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349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陳先生於行使後向本公司支付636,576港元的期權費。

- (c) 於相關期間，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任何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酌情全權基準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6. 其他安排及協議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董事將獲提供任何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本公司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有關要約或視乎要約而定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2)、(3)或(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

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羅仲煒先生擁有重大權益的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視乎要約的結果而定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7. 股份市價

- (a) 於相關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1.4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0.40港元。
- (b)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最後交易日；(iii)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及(iv)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曆月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445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42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42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455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4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6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2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0.97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營業日)	0.97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0.81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0.89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 8. 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第8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下列任何服務合約：合約期限多於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如何)，或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及修訂的服務合約，或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

董事	服務合約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根據服務合約 應付薪酬金額
柯天然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3,120,000港元
黃志權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2,470,000港元
羅仲煒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390,000港元
何顯信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260,160港元
陸偉成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260,160港元
陳忠信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260,16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須根據本第8節所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向相關董事支付可變薪酬(如盈利佣金)。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P工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金山工業貿易有限公司(現稱匯聚線束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9,000,000港元；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力生控股及羅仲煒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華迅電纜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代價為780,993,000港元。

## 11. 專家

下文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卓亞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12. 同意書

以上各專家均已就以本綜合文件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time-interconnect.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 (d)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e) 「中金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6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64頁；
- (i)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8.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 (j)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0.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本公司的重大合約；
- (k)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1. 專家」一節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及
- (l)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 14. 其他

- (a)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立訊精密（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由立訊有限公司及王來勝先生分別擁有38.6%及0.07%。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要約人為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公司，並接受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訂單。立訊精密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立訊精密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立訊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立訊精密最終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制。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20樓2018室。
- (c) 立訊精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蠓一西部三洋新工業區A棟2層。
- (d) 立訊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20樓2018室。
- (e)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北環路313號。
- (f)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樓601室。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來春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李斌先生及葉怡伶女士為立訊精密的董事，許懷斌先生、林一飛先生及張英女士為獨立董事。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立訊有限公司的董事。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羅仲煒先生、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
- (l) 中金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